

合同登记编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网站升级改造合同
(第一包)

项目名称：网站升级改造

甲 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 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称“甲方”）就委托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提供网站升级改造第一包（项目名称），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定义和说明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服务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以下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及其他附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正文；
- 2.本合同附件（如果有）；
- 3.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果有）；
- 4.如果甲方对乙方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选定，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甲方授权发出的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的补充和修改；
- （2）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3）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协议。

5.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结算及法律文书往来，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账号及联系方式进行。如有相关电子邮件往来，甲方指定邮箱地址为：zwgk@zjw.beijing.gov.cn；乙方指定邮箱地址为：

wangpeng@capinfo.com.cn。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网站升级改造项目—第一包提供如下服务（参照招标技术需求及投标响应文件）：

1 网站定制化开发服务

1.1 网站栏目规划建设

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全周期，重新梳理网站的栏目结构，进一步整合、调整栏目结构，简化栏目层级，对网站首页、各栏目页面进行重新规划。

根据市住建委重点工作进行统筹策划，阶段性推出特色专题，充分融合企业市民关注的服务事项，深入开展“高效办好一件事”的服务事项推进，选择高频、热点事项整合工作内容。

1.2 页面设计

根据市住建委网站业务特色和展示需求，重新设计网站界面，主要原则是“简洁、清晰、重点突出、服务优先”，使网站具有新颖美观的设计，页面结构布局合理，重点突出，风格统一，让用户获得更好的使用体验。

1.3 前端模板制作开发

基于内容发布系统，定制化开发市住建委网站页面模版，通过 HTML、CSS 及 JavaScript 等技术开发网页模板，实现界面交互。

4.1.4 移动端页面适配制作开发

通过网站移动适配技术，定制化开发市住建委网站移动页面，实现网页在移动设备上的良好交互效果，确保用户能够在各种移动设备上都能获得良好的用户体验。

2 网站功能优化服务

2.1 VR 可全景看房功能开发制作

利用 VR 可视化应用技术提升网站服务能力，采用实地拍摄或 3D 建模方式，发挥其在推广政策、体验监管成果、服务群众办事等方面的直观展示作用。制作

不少于 50 套 VR 产品。

2.2 网站搜索功能优化

定制住房建设领域的百姓体热词，扩展网站问答知识库的内容范围，增加搜索关键字的口语化识别，提升网站搜索使用效率和便民友好程度。

针对住房建设领域的重点工作及网民关注度高的热词建设搜索场景化内容展示，提供策划及信息梳理工作。

配合集约化平台完成“搜问一体”功能实现，提供更加高效、智能、人性化的信息输出服务。

2.3 政策文件兑现服务

针对住建领域重点政策，对政策文件进行要素拆解，整合问答、解读、办事等相关功能，开展政策文件的数据资源整理及展示工作，提升民众对政策文件的利用率。

2.4 数据集中展示

汇集北京市住房保障等领域相关信息，对各区相关数据进行资源整合，在市住建委网站进行集中展示；将国家、部委相关政策信息进行整合展示；对微博、微信等搜索内容与本站及一网通查搜索数据进行集中展示。

2.5 数字人视频解读服务

开展网站数字人视频解读制作工作，提升住房热点政策的社会传播效益。制作不少于 4 个数字人视频。

3 数据迁移服务

梳理市住建委网站历史数据（不少于 30 万条），完成各保留栏目、新建栏目的数据资源整合、清洗、迁移及复核工作。

三、服务期限

(一)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

(二) 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5】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一。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2. 项目建设内容通过第三方测试后，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三) 履行地点：北京市。

四、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人民币：18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即《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乙方应对甲方拨付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结余资金应及时返还甲方，由甲方上交财政。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9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2025 年年底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作的总结报告和服务成果，提供

合同金额 5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验收报告,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900000 元(大写: 玖拾万元整)。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92360000000776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银行账户:1109328579109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纳税识别码:11110000000021135M

五、甲方权利义务

1.掌握项目执行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工作的权利。

2.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6.甲方有权随时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对乙方的整个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或拒绝更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负责整个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对乙方执行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进行检查，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款项，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8.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不合政治性，科学性，有低俗内容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据履约保函向银行主张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9.甲方负责主导技术需求，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10.乙方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人员撤换要求。

11.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12.若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或甲方及/或第三方评价，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需求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特殊情况下乙方不限于在服务期限内协助甲方处理受托事务,经甲方确认后符合约定要求的工作成果给予委托经费支持。

2.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制作质量要求,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所提交的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安排完成相关工作并交付甲方,保证该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制作。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以工作简报方式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本期工作计划。

5.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在甲方指导下进行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督检查、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8.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如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费用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11.特殊情况下乙方不限于在委托期限内协助甲方处理受托事务，经甲方确认后符合约定要求的工作成果给予委托经费支持。

12.乙方在服务的全过程，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舆论导向，不得违背国家方针政策。

13.自本合同服务期满至运维服务商进驻之前，乙方应继续做好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直至运维服务商进驻，并配合做好与运维服务商的交接。

七、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要求

1.项目管理人员

双方各指派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职责人职责范围包括：网站升级改版。

甲方项目负责人：魏方，联系方式：55597001。

乙方项目负责人：史师慧，联系方式：18635356377。

2.项目技术人员

乙方需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团

队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由乙方做好岗前培训并组织岗前考核，做好人员交接，形成交接单经甲方确认后执行，更换人员不得影响正常工作开展。

八、成果验收条款

1.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

- (1) 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
- (2) 提交齐备的验收材料（具体材料详见下表）；
- (3) 提交项目审计报告。

项目建设验收文档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验收材料清单		
序号	文档名称	文档形式
1	《项目实施方案》	电子及纸质 1 套
2	《网站各栏目运维手册》	电子及纸质 1 套
3	《网站前后台架构设置表》	电子及纸质 1 套
4	《项目总结报告》	电子及纸质 1 套

3.验收方法：甲、乙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4.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

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可视情况追回相应已拨付费用。

5.其他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乙方需配合甲方按照市信息化项目要求进行验收报备、入云、上链、“交钥匙”等相关工作。

九、知识产权条款

1.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不得使用。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

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对本方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十一、合同变更或解除

(一) 甲方解除合同

依据甲方判断，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10】日的；

2.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乙方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检查，或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4.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工作事故；

5.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或资格；

6.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7.如乙方在本合同的采购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1)“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在采购、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采购、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8.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9.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二)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达 30 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 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对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五、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10.22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10.29